

中国传统文化对人口职业与人口流动的影响

王 跃 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在我国历代,传统文化不仅对人口的职业选择与流动行为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影响到中国人口总的发展状况。本文试图通过对传统文化与人口职业和流动关系的历史考察,来探讨中国人口的发展特征。

一、传统文化与中国人口关系概论

就中国传统文化而论,我们认为,它对人口的影响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体现出来:1、渗透于民间社会的风俗、礼节;2、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所形成的人口观念;3、历代政府所制订的人口政策;4、各个宗族所制订的宗规、族训,其中有许多对人口行为的限制性措施;5、封建道德、伦理说教,主要是历代思想家所阐释的观点。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所以将历代政府所实施的人口政策作为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在我们这个传统文化深厚的国家,决策者也受到这种文化环境很大影响。他们力图将传统的道德规范贯穿于所制订的政策中,以此左右百姓的行为。

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是儒家文化,这已被绝大多数中国文化研究者所承认。从先秦到近代,特别是两汉以来,各个时期均有人以儒家学说为纲,对中国人口的各个方面发表过见解,并进而成为统治者人口政策制订和广大民众人口行为的准则。因而,把握儒家学说的思维方式是了解中国传统社会人口观念、人口行为的一把钥匙。

中国自古迄今一直是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这既是传统文化得以产生并不断维系的基础,也是她能够广泛发挥作用的原因。在数千年的我国历

史中,特别是在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方式很少发生变化。与此相适应,传统文化也在持续不断地对中国人口的发展产生作用。

人口的发展归根结底受一定时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而具有社会性、意识性特征的文化所产生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因为人口的发展毕竟要通过一代又一代的人体现出来。人的行为要受他所在时代各种社会规范的制约。并且,文化本身的许多方面具有时代滞后性,即一个时代的经济发展了,那些看起来与新的社会不相适应的文化内容还要以原有的形式保持下来并产生作用。这一点在中国今天的社会中尤其显著。况且,中国当代还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这就是说,传统文化对中国人口发展产生作用的物质条件并没有消除。因而我们就应该对这种状况进行研究,并在社会实践中将传统文化中那些影响人口发展的陈腐、落后观念清除,或者将其限制在一个小的范围内,降低其作用。

二、传统文化与人口的职业选择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口的职业选择受到很大限制,基本职业只有四种:士、农、工、商。然而在传统文化的氛围中,这四种职业的从业者并没有获得同等的地位。

农业社会中,直接生活资料的获取——田间劳动是主要的职业,而粮食的足缺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强弱的主要标志。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粮食的增长主要通过增加劳动力投入、广泛垦殖土地来得到。农业劳动人手越多,国力越强。正如商鞅所言:“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①。这种思想被历代统治者所接受,形成了

长时期奉行不替的重农政策,并得到有力贯彻。秦王朝时有输粟拜爵之制,汉代有孝弟力田之奖,明清时向老年农民颁发顶戴(一种荣誉衔);灾荒年景,政府还会向农民提供土地、种子、耕牛。人们只要服力南亩,躬耕田野,就会受到官方的褒扬与支持。

与此同时,工商业者被认为不创造财富而受到贬斥。汉高祖刘邦令“商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②。整个汉代,商贾子弟不得为官^③,以此削弱其政治地位。北魏时限制百工子弟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只能继承父兄所业,不得私立学校,违者予以严惩^④。明代朱元璋更下严旨:“若有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是为游民,则逮捕之”^⑤。由此,工商业无法得到实质性的发展。一些人经营致富最终也要把钱财用来购置土地。封建国家采取这种手段抑压工商业,固然有将其从业者驱至田野、扩大粮食生产的本意;同时,按照儒家学说,从事工商是逐利行为,而天下交相争利是国家亡乱的征兆。因而,统治者想以抑工商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手段。

传统社会中,最受推崇的职业是“士”。士是封建典籍、文献的掌握者,是国家对普通百姓进行教化的依靠力量。他们享有徭役、钱粮的豁免权。更重要的是,士是国家官员的后备军。孟子曾说:“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⑥。言外之意,做官是士人的正道和本职,而只有做官才能改变自身地位和家庭境遇。这里应该指出农业固然是传统社会中一种相对稳固的生存行业。然而,仅靠此业人们很难跻身富裕者行列,更无法进入特权阶层。传统社会毕竟是一个等级社会,各阶层待遇、地位的悬殊刺激着人们,特别是农民。封建时代的科举制也为人们进入士阶层开辟了一条狭窄的路,所以不少家庭、宗族把鼓励后代读书、科考作为最大的愿望。

传统社会的重农、重士政策由统治者依据当时社会的物质条件、伦理标准制定出来,同时,它反过来又影响了人们的择业倾向。北齐时贾思勰于《齐民要术》指出:“治生之道,不仕则农”。这在许多宗规、族训中均有反映。宋代官僚吕坤要求其后代:“传家两字,曰读与耕”^⑦。泰州官氏族谱指出:“四业最显惟士,次莫如农”^⑧。明代人徐三重于其所著《明善全编》中说“子孙职业的最佳选择是读书、耕田,即所谓‘读书耕田以清贫勤苦立家业,布袍蔬食为士人,令父子兄弟人人礼乐文章’,而最终目的是‘匹夫而缙绅,田亩而朝列’”^⑨。

更重要的是,在传统民间社会中,重士农、轻工

商成为一种习俗,影响了华夏土地上一代又一代的百姓。兹略举几个典型事例:山西兴县:士闭户自守,农夫力穡,崇岭峻阪,无不耕植,工无奇技淫巧,乏富商大贾^⑩。浙江定海:民俗古朴,鱼盐耕读,各安其业^⑪。江西九江一带,“百姓俗尚农业,罕事工商”^⑫。这种状况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广大地区的真实面貌。这里有一点需要指出,即传统社会中士虽然是受人称羨的阶层和职业,而其人数却十分有限。在科举时代,可称得上士人者只有进士、举人、贡生、监生和生员。笔者曾对清代这几类人作过统计,一个县内同一时期其数目总共在500人左右^⑬。当然,传统社会的读书人远不止这些。但如果读书人不能取得士人之衔,其中大多数人也要为生计而耕耘田亩,不能视为真正的士人。由此看来,一个县中的数百名士人与数万、十几万农夫相比,是微乎其微的。这就告诉我们,传统社会中真正获得发展的职业是农业,因而农业人口的数量也占有绝对的多数。

我们认为,传统社会中农业劳动者比例过大是中国人口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农民直接参加生活资料的生产,是生产物的第一掌握者(对自耕农来说尤其如此),他们较容易得到供给子女享用的产品。加之,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标准很低,所以农民较少体会到生育抚养子女的艰难,因而抑制人口增长的意识便很少产生。另外,传统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使农民无法获得稳定的收成,所谓“竭力耕稼仅足一岁之用,一遇水旱辄至艰食”^⑭。这是全国许多地方的写照。农民没有剩余物品供自己作其它享受,更缺少积攒钱财为自己年老作准备的能力。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多育子女,进行这种“活物”的投资。

三、传统文化与人口的流动行为

纵观历史,我们不难发现,我国人民也曾进行过规模宏大的迁移,如西晋、唐末、两宋之际等。然而,这些迁移的背景却多是由于战乱,百姓为逃生而不得不弃离家园,投奔他乡。否则,人们更乐于固守家乡的熟土。严格地说,中国传统社会是以人口的不流动,即安土重迁为其特征的。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而自给自足又表现为百姓从事比较单一的农耕活动,以此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因而他们与外界交流的愿望不甚强烈,流动很少。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论。实际上,我国地域广阔,各地自然条件差距很大,其间有平原,有山区丘陵,还有滨河临海之

地。即使在同一群体中,人们也会因年龄、志趣的不同而希望从事不同的职业,这些本应该成为人口流动产生的条件。然而,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却存在着诸多限制、禁锢人们流动的因素。

先秦时期,老子曾描绘出这样一个生活环境:“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或者“重死而不远徙”^⑮。与老子有所不同,孟子主张,百姓“死徙不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⑯。由此可见,如果说老子希望建立的是“个人主义”的封闭环境的话,那么孟子憧憬的是“集体主义”的封闭世界。在不流动、非迁徙这一点上,二者是一致的。他们的这种思想在民间社会中被广泛贯彻,以至人们视一乡一地的不流动行为为美俗而大力宣扬,如中原一带,“地宜耕桑,习俗纯美,质而不华,俭而不侈,安于田里,不事远游”^⑰。安徽地州,“民业耕渔,地未尽利,大概士夫崇恬退…土著之民惮远行,不事贸易”^⑱。浙江象山,“黔首(指百姓,引者注)守田亩,跬步不出里巷,妇人耻入市,即穷檐陋室未尝见颜色”^⑲。湖南常德更典型,“人气和柔,多淳朴少宦情,以黄老自乐,有虞夏遗风…居民务本,勤于耕织…安乐故土,惮于行役”^⑳。而具体到一般百姓,终身不入城市、未见官长者更不在少数。

封建时代,统治者为了政权的稳固、秩序的和諧、管理的便利,从政策上限制甚至禁止百姓流动,有意制造互不联络的封闭社会。然而,对百姓流动影响最大的是来自家族、家庭的力量。

由具有血缘关系的人聚集在一起而形成的宗族是中国百姓的主要居住形态。宗族观念、意识的强烈大大抹杀了人们的迁移流动倾向。世世代代聚族而居成为一种美德受到社会的敬重,统治者也常加以奖赏,因而又形成另一种浓重的习俗。浙江临安:俗重迁徙,数十世不忍析居^㉑。湖南洞庭一带百姓“聚族而处,久成巷陌,死徙无出境”^㉒。安徽石埭:一族所聚,动辄数百或数十里,即在城中者亦各占一区,无异姓杂处。以故千百年犹一日之亲,千百世犹一父之子^㉓。可见,宗族力量的强固既限制了本宗族成员的外迁,同时又对外族成员的迁入持排斥态度。固然,宗族意识减少了其成员的流动行为,而宗规、族训又是这种意识和行为维系的主要力量。前面所提到的宗族对其成员职业的限制就起到这种作用。宗规、族训对其族人的制约力量要大大超过政府的政策。

传统社会的家庭观念对人们的流动起到抑制作用。《礼记·礼运》云:“父慈子孝,兄敦弟悌,夫义妇德,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义”。还说:“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易经·蒙》言:“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这种和睦气氛建立的前提是父子、兄弟、夫妇终年在一个圈子中生活,互相提携。子孙对于父祖尽孝又是家庭诸关系中最重要内容。“君子之道,莫大乎孝,孝之本莫大乎顺亲”^㉔。按照孔子的要求,要尽孝就应做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㉕。亢仓子在《训道篇》中指出,对父母要顺承颜色无所不至,发一言,举一意,不敢忘父母;营一手,措一足,不敢忘父母”^㉖。而只有与父母终年相守才能做到这一点。所以说,中国的家庭伦理是一种限制流动的文化。

这里还有一点需要补充,即中国家庭的财产继承制度。我国自古至今,子孙均以均分的方式对房屋、土地等父祖所遗留的家产进行分配。如唐代法律中明文规定: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㉗。我想这种制度产生的根源还在我国的早期文化中。正如上面所述,早期文化对家庭的要求是成员和睦共处,家庭规模越大越好。而在实际生活中,大家庭又是难于维持的,兄弟分异不可避免。而兄弟之间不应因分异“失其和”(此“和”指和气)。均分财产是达到这种和睦状况的主要手段。同时,这种继承方式也集中体现了儒家的“仁政”思想。中国传统社会的财产分配方式只是使原有的财产规模变小了,人们并没有因此而发生地理位置的变动。这与西方许多国家前工业化时代的长子继承制有很大不同。

商人本来是一个流动性较大的阶层,然而在中国的文化氛围中,商人虽具有一定的经济地位,却没有社会地位,更谈不上政治地位。因而他们中的不少人还是把积蓄的资金投入到家乡的土地上,重新过不流动的田舍翁生活。

传统社会中这种封闭的、固守家园的生活习性给中国人口的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1. 降低了人口的身体素质。在这种不流动封闭的环境中,人们的婚姻范围狭小。传统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龄男女择偶的主要方式。在这种封闭的状态下,父母、媒妁也只能于三乡五里的社会圈子中为青年男女物色对象。如此一代一代下去,血缘关系很近的人也互成婚配对象。在不少地方姑表、中表结亲具有一定普遍性。由此而导致各种遗传病症。同时,在我国一些地方,由于水土等原因而存在

各具特色的地方病,而封闭的生活方式、狭小的婚姻圈降低了人们抵抗疾病的能力。这些最终降低了人口的身体素质。

2. 阻碍了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这些文化素质主要指人们的变通能力,对新事物的接受能力以及改变环境的意识等。在封闭的社会环境中,各地区之间的交流很少,人们世世代代固守一种生活方式,整个社会因而缺乏活力,变革更无从谈起。长此以往,人们形成一种痼习,把外界新事物视作左道旁门予以排斥。

3. 促使生育率提高。传统社会的封闭性和不流动性使人们生活的许多方面带有自然色彩,生育则更是如此。农民四季身履田亩,与妻子终日相伴,而不象商人那样具有较大的流动性。由此促使生育率上升。另外,中国家庭的财产均分制度,使人们在结婚分家之时都能得到一块田产。因而,他们较少体会到生活的压力,不会去主动抑制生育。

最后需要指出,传统社会人口的不流动是有限度的。一个地区随着人口的增加,土地拥有量的减少,人们便无法在这种封闭的环境中生活。而由于社会缺乏对这种状况的调节机制,一遇天灾,百姓或者坐以待毙,或者揭竿而起,或者逃离他方成为流民。这种封闭的世界被彻底打破。流往他乡的百姓又寻找到一块土地生活,建立起新的封闭世界。传统社会因而陷入这种周期性震荡之中。

结 语

从根本上讲,传统文化产生作用的深厚基础是农业社会,而文化常常是渗透于一个民族的行为规范和习俗礼节中的,表现出一定的超时代性。以经济

标准来衡量,中国今天的社会既非完全的农业社会,也不是完全的工业社会,而呈现出两种社会交织的形态。从人口结构上看,中国目前的农业人口仍占近80%。在广大的农业地区,尽管工业文明的触角已伸入其中,但传统耕作方式、生活方式的主流并未发生变化。因而传统文化的一些方面仍然对人们的职业选择、迁移行为等产生作用。要消除传统文化对人口发展所施加的不利影响,有赖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而经济发展不可能在一朝一夕达到理想水平,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文化形态也不会很快形成。传统的东西仍在或强或弱地产生作用,如何在这种社会经济的渐变过程中减轻传统文化对人口发展的消极影响,是我们在人口理论与实践工作中应该考虑的问题。以往的工作已经证明,通过主观努力,我们是会在在这方面取得进步的。

①《商君书》农战第三。②《史记》卷30。③《史记》卷30。
④《魏书·高宗纪》。⑤《明太祖实录》卷208。⑥《孟子·滕文公下》。⑦《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⑧《秦州官氏族谱》。⑨《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⑩《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3。⑪马瀛等纂《定海县志》卷2。⑫嘉靖《九江府志》卷1。⑬见《人口研究》1989年第3期。⑭嘉靖《衡州府志》卷1。⑮《老子》第八十章。⑯《孟子·滕文公问为国章》。⑰嘉靖《大名府志》卷1。⑱嘉靖《池州志》卷2。⑲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3。⑳《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6。㉑光緒《临安县志》,风俗。㉒《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五篇。㉓光緒《石埭桂氏宗谱》。㉔《朱子全书》。㉕《论语·里仁篇第四》。㉖《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㉗《唐律疏议》卷12《户婚》。

(责任编辑:强 胜)